

附件 1

陵水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件 分级标准及报告时限要求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报告时限要求
I 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 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需县政府报送省政府, 由省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县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 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县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分别向省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II 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县,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国内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 (4) 在全省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 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需县政府报送省食安委, 由省食安委报请省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县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 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分别向县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p>III级</p>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1 个以上市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 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4)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县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由县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初步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IV级</p>	<p>(1) 存在健康损害地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 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4) 县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由县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初步核实情况后 1 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